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政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513.9119万元，资产总额为258.21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政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小微企业证明



(二) 小微企业认定书

小微企业认定书

浙江政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662887229P）2021 年营业收入 514 万元，公司从业
人员 39 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该公司符合微型企业
标准。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